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項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